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楼9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07,941,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90元/股调整为10.89元/股，首次部分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90元/股调整为10.8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48元/股调整为12.4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马飞先生、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王燕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632,000 股，同意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马飞先生、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王燕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拟归属数量为 267.70 万股，公司将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马飞先生、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王燕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 35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3,000 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 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C、D，未达到全额归属条件，应当作废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5,800 股。

综上，本次应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38,8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马飞先生、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王燕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4 号）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7,430,88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89 元。截止到 2023 年 04 月 26 日，飞荣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67,430,883 股，发行价格为 14.8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4.89 元，扣减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56,273.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3,743,721.23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9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股份总数由 50,794.1948 万股增加为 57,537.2831 万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